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 代表股份 106,313,8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,000,000 股的 50.6256%。其中,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股份 9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

210,000,000 股的 0.0004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06,31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,000,000 股的 50.625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,000,000 股的 0.00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6.01 董事：杨先进

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、焦彩红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2 董事：焦彩红

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、焦彩红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

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3 董事：李竞舟

公司股东李竞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4 董事：王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5 董事：林丽彬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6 董事：张志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07 董事：李洪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7.01 监事：叶子红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

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2 监事：周兴峰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3 监事：利晓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556%；反对

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燕、张鑫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